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60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卓政憲

翁有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806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簡字第217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卓政憲係被告兼告訴人翁有正之同事，其於民國111年3月2日6時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內，因工作事項與翁有正發生爭執，卓政憲、翁有正竟分別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卓政憲先出拳毆打翁有正，翁有正亦回手反擊，2人進而互毆，致卓政憲受有頭部鈍傷、左臉頰部瘀傷之傷害，翁有正亦受有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2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2人均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

01 錄1份、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證，依上述說明，爰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08 法官 黃逸寧

09 法官 許博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陳昱良